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公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51(2)(h)及13.51B(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證券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一篇新聞報導，內容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吳先生」)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上交所股票代碼：600401)擔任董事向彼等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書(「決定書」)。本公司隨後於上交所網站取得決定書副本。

## 決定書所載上交所的調查結果

根據決定書，上交所發現海潤的時任董事孟先生及吳先生於擔任海潤董事期間未遵守上交所多項股票上市規則。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1. 海潤未能及時披露與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進行的各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關連交易**」)及遵守上交所有關獲得海潤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海潤的相關披露資料及董事會批准僅於較後日期追溯作出及獲得，但上交所關連交易並未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2. 海潤最初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資料(「**海潤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並不準確且海潤未能及時糾正。

孟先生作為海潤當時的董事長、法人代表及董事以及涉及上交所關連交易的海潤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須對上交所關連交易及海潤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有關的違規事項負主要責任。

吳先生作為海潤當時的董事及當時的副董事長之一，須對上交所關連交易有關的違規事項負責，但毋須對海潤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有關的違規事項負主要責任。

## 上交所施加的紀律處分

鑒於上述違規事件，上交所公開譴責孟先生及對吳先生予以通報批評。

據孟先生及吳先生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未接獲上交所有關決定書的任何信函。據孟先生進一步告知，彼目前正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該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或並無有關孟先生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行動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何樹芬先生及郭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